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就258,000,000美元及2,0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訂立為期364天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不再直接或間接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則構成違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興業證券間接擁有本公司2,409,589,644股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24%。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的情況仍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林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田力先生及杜莉女士。